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管轄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家全服務式粵菜館，其為(i)於香港的五家「龍皇」品牌酒家、一家「龍璽」品牌酒家及一家「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家「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家「龍皇」品牌酒家。本集團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籌備[編纂]時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董事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有關中國及澳門法定賬目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出現重大調整，從而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且我們相信將會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香港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會對業務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到香港、上海及澳門經濟的影響。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粵菜餐飲服務及提供粵式菜餚。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內開設新酒家以進一步在香港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目標顧客的飲食需求所影響，而該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大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其中包括香港、上海及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所用存貨成本變動

食品原料乃經營本集團粵式酒家的主要用品。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充足供應質量達標的食品原料，且其財務表現易受到食品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食品原料的價格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酒家所用食品原料)分別約為92,388,000港元、127,337,000港元及52,9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4%、32.3%及30.9%。本集團並無與食品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其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食品原料。食品原料的購買價通常按現行市價釐定並會受到市價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食品原料的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但食品原料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用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倘本集團所用材料成本於所示年度／期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財務資料

所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9)	(9,239)	4,619	9,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67)	(12,734)	6,367	12,734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649)	(5,298)	2,649	5,298

員工成本

本集團經營其粵式酒家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管理酒家及定期與顧客打交道，這對維持優質及一致的服務以及維護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為保持業務增長，本集團須增加技術嫺熟的員工數量。此外，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須付工資升高，這可能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升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2,723,000港元、122,963,000港元及55,6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31.2%及32.4%。香港、上海及澳門酒家行業員工薪金水平升高及酒家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僱傭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可能導致低薪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提高，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持續增加，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所示年度／期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36)	(9,272)	4,636	9,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48)	(12,296)	6,148	12,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784)	(5,568)	2,784	5,568

財務資料

本集團酒家經營所用物業相關的物業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所有酒家，因此面臨香港、上海及澳門商業物業市場租金變動的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6,867,000港元、62,306,000港元及30,01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5.9%、15.8%及[17.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香港、上海及澳門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3)	(4,687)	2,343	4,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15)	(6,231)	3,115	6,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501)	(3,001)	1,501	3,001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經歷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若干節假日(如聖誕節及中國春節)的收益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為高。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於四月至八月的收益較其他月份為低，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中國傳統節日有限。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要董事作出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

然而，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最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中呈列。我們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來自酒家經營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裝修、餐具及器皿、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調至工作狀態及運至工作場所作擬定用途直接產生的成本。確認折舊乃為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

財務資料

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確定各申報日期折舊費用的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購買相關資產時，經計及未來技術變動、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合適。該審核計及環境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期經營業績降低、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及飛速技術進步。本集團根據審核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及倘為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該銷售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4,429	393,705	146,616	171,656
所用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46,476)	(52,980)
毛利.....	202,041	266,368	100,140	118,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7	4,283	997	960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49,312)	(55,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09)	(18,327)	(6,957)	(7,451)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22,541)	(30,012)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19,574)	(24,211)
財務成本.....	(4,380)	(4,232)	(1,835)	(1,076)
[編纂].....	—	[編纂]	—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918	(4,591)
所得稅開支.....	(939)	(2,475)	(848)	(1,2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95</u>	<u>1,214</u>	<u>70</u>	<u>(5,79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159	(5,723)
非控股權益.....	(685)	86	(89)	(72)
	<u>1,195</u>	<u>1,214</u>	<u>70</u>	<u>(5,795)</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560)	(863)	(533)	112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35</u>	<u>351</u>	<u>(463)</u>	<u>(5,6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0	265	(374)	(5,611)
非控股權益.....	(685)	86	(89)	(72)
	<u>635</u>	<u>351</u>	<u>(463)</u>	<u>(5,683)</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上海及澳門酒家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信用卡及現金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47,585	12.1	20,831	14.2	21,516	12.5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51,078	13.0	21,172	14.4	20,853	12.1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46,618	11.8	19,042	13.0	19,322	11.3
黃埔分店	40,765	13.8	35,542	9.0	15,599	10.7	13,913	8.1
灣仔分店 (附註1)	—	—	19,714	5.0	—	—	14,123	8.2
澳門分店 (附註2)	—	—	21,045	5.4	—	—	17,429	10.2
小計	186,511	63.3	221,582	56.3	76,644	52.3	107,156	62.4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5,544	15.5	45,354	11.5	17,536	12.0	20,223	11.8
皇璽								
上海分店	60,174	20.4	54,786	13.9	22,615	15.4	18,703	10.9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2,200	0.8	71,983	18.3	29,821	20.3	25,574	14.9
總計	294,429	100.0	393,705	100.0	146,616	100.0	171,65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龍皇」貢獻本集團最大份額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63.3%、56.3%及[62.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龍皇」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5,0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運營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黃埔分店收益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黃埔粵式飯店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令來客減少所致。以「龍璽」名稱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類似水平。以「皇璽」名稱經營的上海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388,000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進一步貶值約6%；及(ii)二零一五年以來上海進一步加強反腐運動力度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新品牌「龍宴」新開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龍皇」貢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30,512,000港元，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我們錄得黃埔分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訪問客戶因黃埔廣東分店競爭加劇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龍璽」旗下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2,6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每位顧客平均開支增加，這乃由於較大型宴會增加，這一般導致每位顧客平均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皇璽」旗下上海分店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上海進一步進行反腐敗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龍皇」旗下上水分店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拜訪顧客人數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80%來自香港分店。於香港及澳門新開酒家設立後，上海分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有所減少。

所用存貨成本

所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所用食品及飲品主要為海鮮、肉類、蔬菜及飲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92,388,000港元、127,337,000港元及52,98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約31.4%、32.3%及3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比波動與收益變動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酒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鮮.....	50,305	54.4	64,714	50.8	23,630	50.8	27,374	51.7
肉類.....	17,107	18.5	25,368	19.9	9,796	21.1	10,444	19.7
蔬菜.....	7,687	8.3	10,410	8.2	4,264	9.2	3,906	7.4
飲品.....	3,557	3.9	7,237	5.7	1,328	2.9	4,606	8.7
其他(附註).....	13,732	14.9	19,608	15.4	7,458	16.0	6,650	12.5
	<u>92,388</u>	<u>100.0</u>	<u>127,337</u>	<u>100.0</u>	<u>46,476</u>	<u>100.0</u>	<u>52,98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大米、油、調味料、醬汁及其他食材。

財務資料

海鮮及肉類消耗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消耗成本的兩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鮮消耗成本及肉類消耗成本分別佔存貨消耗成本的約50%及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海鮮消耗比例有所下降而肉類及飲料消耗比例有所上升(佔我們所用存貨總成本的比例)，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部分新開酒家的海鮮消費下跌而飲料消費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6,3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41,000港元增加約31.8%。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18,6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0,140,000港元增加約1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龍皇								
觀塘分店	32,503	69.2	32,930	69.2	14,790	71.0	15,105	70.2
世貿中心分店	35,933	69.3	35,701	69.9	14,935	70.5	15,091	72.4
新蒲崗分店	32,528	69.3	31,905	68.4	13,490	70.8	13,489	69.8
黃埔分店	27,848	68.3	23,916	67.3	10,535	67.5	9,704	69.8
灣仔分店(附註1)....	—	—	12,991	65.9	—	—	9,674	68.5
澳門分店(附註2)....	—	—	13,247	63.0	—	—	11,175	64.1
小計	128,812	69.1	150,690	68.0	53,750	70.1	74,238	69.3

財務資料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32,860	72.2	32,290	71.2	12,277	70.0	14,684	72.6
皇璽								
上海分店	39,059	64.9	35,376	64.6	14,289	63.2	12,856	68.7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1,310	59.5	48,012	66.7	19,824	66.5	16,898	66.1
總計.....	<u>202,041</u>	<u>68.6</u>	<u>266,368</u>	<u>67.7</u>	<u>100,140</u>	<u>68.3</u>	<u>118,676</u>	<u>69.1</u>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的澳門分店開始營業。
- (3) 我們的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家錄得的毛利率整體上介乎65%至70%。一般而言，我們的新開酒家，如灣仔分店及上水分店會錄得較低毛利率，原因為為於各成熟地區推廣本集團酒家，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開張折扣。本集團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在我們的酒家中錄得超過70%的最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香港最高的商業大廈第101層且定位為面向高端消費顧客。董事認為，上海分店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具有較大利潤空間的海鮮菜品在上海不及在香港受歡迎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酒家的毛利率整體上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器具及租賃按金的議價購買收益；(ii)由於龍璽上海被認為是新近引入浦東新區的城市綜合體及業務區，自中國稅務機構收取的財政補貼(一次性三年無條件補貼)以支持上海業務的發展；(iii)就採香港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及(iv)人壽保單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3	1	1
其他利息收入.....	166	205	85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906	905	366	296
自中國稅務機構收取的財政補貼 ..	834	985	—	—
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221	471	188	223
議價購買收益.....	—	985	—	—
其他.....	466	729	357	440
	<u>2,597</u>	<u>4,283</u>	<u>997</u>	<u>96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資及薪金	86,059	92.8	113,971	92.7	45,677	92.6	51,652	92.8
董事酬金	2,130	2.3	3,325	2.7	1,377	2.8	1,464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4	4.9	5,667	4.6	2,258	4.6	2,564	4.6
	<u>92,723</u>	<u>100.0</u>	<u>122,963</u>	<u>100.0</u>	<u>49,312</u>	<u>100.0</u>	<u>55,680</u>	<u>100.0</u>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僱員(包括管理層及經營員工)之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1.5%、31.2%及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折舊指本集團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具及器皿、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產生的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5.0%、4.7%及[4.3]%。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第二大部分。除董事宿舍外，本集團在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館、辦公物業及倉庫，並承受零售市場之市場狀況變化風險。本集團現有餐館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固定形式或可於租期內根據相關餐館收益的固定比例調整。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就餐館、辦公物業及倉庫支付之租金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9%、15.8%及[17.5]%。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開支、清潔及洗滌開支、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及耗材及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水電煤氣費	12,159	27.7	16,076	29.2	6,126	31.3	6,672	27.6
清潔及洗滌開支	4,962	11.3	7,258	13.2	2,453	12.5	3,239	13.4
信用卡佣金及								
酒店手續費	4,363	9.9	7,105	12.9	1,902	9.7	3,974	16.4
耗材及裝修	4,867	11.1	5,634	10.2	2,258	11.5	2,669	11.0
維修及維護開支	3,925	8.9	2,751	5.0	956	4.9	1,391	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75	4.5	2,668	4.9	908	4.6	1,285	5.3
員工福利	2,053	4.7	2,641	4.8	940	4.8	1,264	5.2
運輸及物流開支	2,504	5.7	2,460	4.5	835	4.3	918	3.8
保險開支及費用	2,159	4.9	2,226	4.0	988	5.0	824	3.4
專業費用	1,326	3.0	1,772	3.2	572	2.9	599	2.5
其他(附註)	3,632	8.3	4,418	8.1	1,636	8.5	1,376	5.7
	<u>43,925</u>	<u>100.0</u>	<u>55,009</u>	<u>100.0</u>	<u>19,574</u>	<u>100.0</u>	<u>24,21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娛樂及社會性開支、牌照及會員、銀行收費／或匯兌差額及雜項。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觀塘分店	7,109	15.1	8,178	17.2	3,873	18.6	4,217	19.6
世貿中心分店	5,682	11.0	6,116	12.0	1,950	9.2	2,569	12.3
新蒲崗分店	6,325	13.5	5,410	11.6	2,257	11.9	2,571	13.3
黃埔分店	2,296	5.6	(463)	(1.3)	(414)	(2.7)	131	0.9
灣仔分店 (附註1)	—	—	(4,016)	(20.4)	—	—	(3,544)	(25.1)
澳門分店 (附註2)	—	—	2,937	14.0	—	—	2,143	12.3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2,402	5.3	2,975	6.6	(232)	(1.3)	2,521	12.5
皇璽								
上海分店	446	0.7	3,182	5.8	539	2.4	57	0.3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1,857)	(84.4)	5,321	7.4	1,245	4.2	124	0.5
小計	22,403	7.6	29,640	7.5	9,218	6.3	10,789	6.3
其他經營成本								
(附註4)	(15,890)		(17,594)		(6,465)		(8,507)	
本集團經營利潤								
／(虧損)	<u>6,513</u>	2.2	<u>12,046</u>	3.1	<u>2,753</u>	1.9	<u>2,282</u>	1.3

附註：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4. 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中央辦公室、產品開發、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倉庫營運及管理團隊產生的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酒家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維持在7.6%、7.5%及[6.3]%左右的水平，其他經營開支有輕微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經營毛利總體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埔分店的經營毛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到不足以抵銷其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黃埔粵式飯店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令來客減少所致。然而，董事預計，在酒家更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折舊後，黃埔的經營毛利日後將得到提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上海分店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但其經營利潤大幅提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家物業產生一次性修理及維護開支約1,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水分店的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營運毛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酒家逐步投入運營，收入增加，產生足夠的毛利潤足以全數抵銷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灣仔分店的負營運毛利乃主要由於酒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處於經營早期，酒家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毛利潤抵銷若干主要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租賃開支。

本集團經營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本集團整體經營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處於營運初期及翻新致使營運中斷造成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經營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利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中國及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分別按適用所得稅率25%及12%繳納中國及澳門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4.0%及67.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不可扣稅[編纂]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稅項不可扣除[編纂]所致。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71,65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業務之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及(ii)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大型宴會增加，部份由上水分店及上海分店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水分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拜訪客戶數目減少及上海分店收入因自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執行反腐運動而減少。其他分店貢獻之收入於比較期間一般維持穩定。

所用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用存貨成本增加14.0%至約52,98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新開飯店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0,140,000港元增長約18,536,000港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8,676,000港元，主要由於運營我們灣仔及澳門新運營分店，部份被上述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收入減少抵銷。我們的毛利小幅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3%至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9.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毛利率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大型宴會增加而增加，一般有較高毛利率且部份被我們澳門新運營分店之相對較低毛利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在類似水平。

員工成本

我們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312,000港元增長約6,368,000港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5,68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僱額外人手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957,000港元增長約494,000港元或約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45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裝修引致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增加所致及部份由我們其他分店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之折舊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541,000港元增長約7,471,000港元或約3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01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574,000港元增長約4,637,000港元或約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21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我們的新酒家的清潔及乾洗費用、水電及煤氣費用增加約786,000港元及546,000港元；及(ii)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增加約2,072,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財務成本約1,0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35,000港元減少4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約[編纂]的[編纂]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編纂]計入損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48,000港元增長約356,000港元或4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04,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其間產生之一次性[編纂]約[編纂]。鑒於(i)[編纂]屬非經常性質；及(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我們灣仔分店仍處於翻新狀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根本性的惡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7%至約393,70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澳門新經營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分店的其他部分貢獻的收益保持整體穩定，而上海分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9.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上海進一步實行反腐運動。

財務資料

所用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存貨成本增加37.8%至約127,337,000港元，主要由於(i)開設新酒家令業務規模增加；及(ii)食材的普遍通貨膨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41,000港元增加約64,327,000港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368,000港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經營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被上述上海分店及黃埔分店收益減少而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灣仔及上水新經營分店毛利率相對低（由於開始營運時所給的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7,000港元增加約1,686,000港元或約6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議價購買收益約985,000港元所致，此涉及本集團與唐宮(中國)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署的買賣協議，以收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及租賃按金；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增加約25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23,000港元增加約30,240,000港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63,000港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經營分店僱佣額外人手所致。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9,000港元增加約3,718,000港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裝修引致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67,000港元增加約15,439,000港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經營酒家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25,000港元增加約11,084,000港元或約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我們的新酒家的清潔及乾洗費用、水電及煤氣費用增加約2,296,000港元及3,917,000港元；及(ii)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增加約2,742,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約4,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0,000港元減少3.4%。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編纂]的[編纂]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編纂]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9,000港元增加約1,536,000港元或16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5,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而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若干不可扣稅[編纂]。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5,000港元增加約1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載列該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443	59,749	48,532	48,386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	—
	<u>80,670</u>	<u>59,749</u>	<u>48,532</u>	<u>48,386</u>
非即期				
計息其他借款	1,194	558	—	—
	<u>81,864</u>	<u>60,307</u>	<u>48,532</u>	<u>48,38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2,110,000港元，可予提取使用。

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零以人民幣計值外，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借款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380,000港元、4,232,000港元及1,0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樓宇、人壽保單、董事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該等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由黃永熾先生、李女士及黃永康先生作擔保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附有與商業銀行簽署借款安排通常所含的若干標準契約。該等財務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借方應促使本集團承諾維持平均自由存款不得低於指定值，介乎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ii) 未結清貸款款項不得多於相關保險政策的現有退還金額；
- (iii) 指定附屬公司的支付率高於50%的股息須獲得相關銀行事先同意；及
- (iv) 各附屬公司各自銀行結餘不得低於指定附屬公司營業額的10%。

*附註：*財務契約的具體條款在不同融資函件有所不同。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相關借款長時間延遲付款或違反任何重大契約。

儘管部分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但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貸款借自香港大型商業銀行。儘管(i)相關定期貸款有具體的還款期限及(ii)貸款協議列出銀行可要求還款的具體情況，該等貸款協議作為與該等大型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的一般及標準條款，載有一般條款，授權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的還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先前主要通過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入)擁有汽車。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7	—	—	—
一至五年.....	—	—	—	—
	<u>227</u>	<u>—</u>	<u>—</u>	<u>—</u>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該等租賃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000港元、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43</u>	<u>3,105</u>	<u>1,05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2,643,000港元、3,105,000港元及[1,050,000]港元，主要用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的租賃裝修及購置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承諾

融資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為期三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償還的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於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313	48,048	52,687	51,89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582	113,721	120,056	117,579
五年後.....	48,752	29,921	22,167	20,621
	<u>181,647</u>	<u>191,690</u>	<u>194,910</u>	<u>190,099</u>

若干酒家的運營租賃租金基於彼等酒家的銷售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資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資金及用於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應對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20,976</u>	<u>25,447</u>	<u>9,782</u>	<u>3,94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5	11,713	9,208	(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19)	1,767	1,807	8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18)</u>	<u>(3,834)</u>	<u>(12,736)</u>	<u>11,2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42)	9,646	(1,721)	9,8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585</u>	<u>489</u>	<u>319</u>	<u>190</u>
	<u>5,355</u>	<u>15,490</u>	<u>3,953</u>	<u>25,537</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4,451	25,541
銀行透支	<u>(630)</u>	<u>(7)</u>	<u>(498)</u>	<u>(4)</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3,953</u>	<u>25,537</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收取的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物品、支付員工費用、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的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8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0,976,000港元所致，而該等現金主要歸因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609,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4,380,000港元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約2,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1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5,447,000港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及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所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於年內的變動乃主要由於(i)就預付[編纂]而言，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347,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336,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酒家就餐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掛賬；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609,000港元所抵銷，與自供應商的採購量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之前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度支付[編纂]約7,09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6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入住澳門威尼斯人的顧客的掛賬所致。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運營能力並無出現根本退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為約2,2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3,947,000港元，部份被運營資本及已支付銀行利息、透支及其他借款變動抵銷。年內運營資本變動主要由於(i)於該期間中國傳統節日有限，因而較之十二月，截至五月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存貨減少

財務資料

約2,429,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翻新灣仔分店；(ii)預付[編纂]相關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619,000港元；(iii)應付賬款減少2,9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灣仔分店翻新造成庫存水平較低；及(iv)其他應對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約1,069,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5,352,000港元及6,068,000港元。董事確認即使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可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6,4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開設上水分店及進行租賃裝修及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以開始經營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6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6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取消人壽保單[編纂]約為4,664,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更新現有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05,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錄得淨現金流淨額約為845,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政策[編纂]約為1,894,000港元，部份由購買翻新灣仔分店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1,050,000港元抵銷及為澳門分店購買更新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經營。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18,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8,196,000港元，其部分由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581,000港元[編纂]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8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6,543,000港元；及(ii)與董事結餘變動約10,900,000港元，部分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編纂]約28,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27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約18,246,000港元及新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078,000港元，部份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4,05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值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未經審核)</i>				
流動資產				
存貨.....	9,942	11,402	8,973	9,508
貿易應收款項.....	1,108	5,076	4,660	3,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5	25,038	25,786	28,425
向關連公司貸款.....	3,42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57	332	383	387
應收董事款項.....	25,124	29,393	6,347	7,939
可收回稅項.....	333	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25,541	18,673
流動資產總值.....	<u>70,484</u>	<u>86,872</u>	<u>71,690</u>	<u>68,7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209	40,818	37,862	34,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1	30,166	29,097	27,880
衍生金融工具.....	47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3	283	—	—
應付董事款項.....	2,189	1,797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443	59,749	48,532	48,386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	—
應付稅項.....	759	1,308	2,929	2,879
流動負債總額.....	<u>151,553</u>	<u>134,121</u>	<u>120,217</u>	<u>115,421</u>
流動負債淨額.....	<u>(81,069)</u>	<u>(47,249)</u>	<u>(48,527)</u>	<u>(46,651)</u>

流動負債淨額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7,24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69,000港元增加約33,82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新股份的現金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及(ii)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維持在相似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內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具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6,651,000港元。流動負債狀況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產生盈利。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額整體上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為64,686,000港元及62,665,000港元。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經過盡職及審慎查詢後，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樓宇	租賃裝修	餐具及廚具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6</u>	<u>43,979</u>	<u>1,107</u>	<u>13,979</u>	<u>—</u>	<u>91,74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79</u>	<u>41,667</u>	<u>595</u>	<u>13,817</u>	<u>—</u>	<u>87,958</u>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u>31,547</u>	<u>37,966</u>	<u>335</u>	<u>11,623</u>	<u>—</u>	<u>81,47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具及廚具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約18,327,000港元，部分由收購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約12,794,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淨額進一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租賃物業翻新、餐具及廚具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折舊約7,451,000港元，部份被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翻新灣仔分店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29,000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料以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存貨結餘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飲品及 其他經營用品	9,942	11,402	8,973

存貨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42,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02,000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倉庫存貨水平提高，以達到灣仔及澳門新營運酒家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減少約8,973,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為滿足聖誕節及新年較高需求而於十二月增加存貨水平；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翻新灣仔分店而降低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38.7天	30.7天	29.0天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年內／期內所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51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乃年／期初存貨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8.7天、30.7天及29.0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酒家可於上水分店及灣仔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後共用存儲於我們香港倉庫的共有存貨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437,000港元或27.2%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人壽保單存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8	5,076	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24	49,897	51,618
	<u>45,432</u>	<u>54,973</u>	<u>56,278</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大部分顧客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作出的信用卡付款有關的銀行應收款項、澳門分店來自入住澳門威尼斯人的顧客的掛賬及向購物商場發行的現金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8,000港元增加358.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降低約4,6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澳門分店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的掛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4天	2.9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天、2.9天及4.3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澳門分店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的掛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近似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05	4,248	2,988
1至2個月.....	—	321	1,118
2至3個月.....	—	260	216
3個月以上.....	3	247	338
	<u>1,108</u>	<u>5,076</u>	<u>4,660</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信貸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05,000港元、4,320,000港元及4,027,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澳門分店威尼斯人澳門客戶的掛賬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00港元、756,000港元及633,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672,000港元(或78.8%)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酒家經營的預付款項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3	3,731	6,036
按金	15,646	20,655	20,977
其他應收款項	1,211	4,005	4,997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454	21,506	19,608
	<u>44,324</u>	<u>49,897</u>	<u>51,61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324,000港元、49,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6%。該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租賃按金約3,585,000港元，部分被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減少所抵銷；及(ii)就本集團計劃於葵涌開設的新酒家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約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51,618,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因一次性[編纂]增加而增加約1,557,000港元；及(ii)即將於葵涌開業之分店之出租按金為約473,000港元，部份被人壽保險政策按金減少抵銷。

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付關連方款項詳情：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上海	3,420	—	—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結餘為無抵押、按5.76%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轉為應收黃永熾先生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75	81	129
Dragon King Pty. Ltd	—	15	15
翔威有限公司	14,334	—	—
龍皇上海	4,425	—	—
億佳運有限公司	—	—	—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57	59	62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66	177	177
	<u>19,057</u>	<u>332</u>	<u>383</u>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永熾先生	20,794	29,393	6,347
李女士	4,330	—	—
	<u>25,124</u>	<u>29,393</u>	<u>6,347</u>

應收關連方及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的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遞延收入；(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費用；及(v)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09	40,818	37,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52	33,680	32,611
	<u>67,861</u>	<u>74,498</u>	<u>70,473</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與自供應商購置存貨有關。我們通常自供應商獲得30至12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40,81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209,000港元增長約35.1%，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為灣仔及澳門新經營酒家購買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37,862,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上文闡釋之存貨水平降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105.9天</u>	<u>102.1天</u>	<u>112.1天</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存貨消耗成本再乘以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數。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5.9天、102.1天及112.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介於通常由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454	12,503	10,043
1至2個月.....	6,857	9,081	7,093
2至3個月.....	4,584	6,924	7,825
3個月以上.....	9,314	12,310	12,901
	<u>30,209</u>	<u>40,818</u>	<u>37,862</u>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3,799,000港元(或62.9%)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794	3,289	2,140
其他應付款項.....	15,990	8,584	7,112
應計費用.....	17,938	20,887	22,577
預收款項.....	930	920	782
	<u>37,652</u>	<u>33,680</u>	<u>32,61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37,652,000港元、33,680,00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款項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5%。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其他應付款項結算進度加快所致（部分由上水、灣仔及澳門的新酒家運營產生的應計薪金增加約3,181,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同一水平。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日期之關連方交易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關連公司購買.....	2,319	1,389	—
向關連公司出售.....	—	2	—
應收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66	205	—
應付高級管理層的利息費用.....	66	175	28

有關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經考慮(i)關連方交易開展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若；(ii)向關聯公司貸款的利率約等於本集團自銀行提取相應貸款的利率；(iii)向高級管理層貸款的利率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率；(iv)關連方交易的款項及已付利息及自關連方收取的貸款對本集團作用不大及本集團打算日後將不再繼續向關連方採購；及(v)應付／應收關連方的所有未結清的借款款項已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0.6%	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3.8%	1.7%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0.47	0.65	0.60
速動比率 ^(附註4)	0.40	0.56	0.5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75.2%	65.1%	61.7%
利息償付率 ^(附註6)	1.5倍	1.9倍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內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0.6%及0.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因利潤及資產總額大概維持在相同水平而保持相對穩定。倘不計入二零一六年已產生之[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資產回報率將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8%及1.7%。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因二零一六年產生[編纂]而減少；及(ii)[編纂]投資導致股本增加，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已付股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47及0.65。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收到二零一六年[編纂]投資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後償還銀行借款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比率為0.60。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0及0.56。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載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的原因相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52。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5.2%及65.1%。資產負債比率降低的主要因為(i)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約43,000,000港元股份(部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約27,293,000港元抵銷)使得二零一六年股本基數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造成銀行借款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61.7%。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償還董事款項而增加約18,246,000港元。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5及1.9倍。二零一六年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因為上水分店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及收購灣仔及澳門分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使得息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編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我們的經營，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言，我們的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估值之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之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的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重估盈餘淨值指物業市場價值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其中約4,619,000港元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全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評估產生的重估盈餘淨值並未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對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31,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66)
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1,481
估值盈餘.....	4,619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u>36,100</u>

股息及可分配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之一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7,293,000港元。

[編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支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附有指定附屬公司超過50%付款率的股息須取得相關銀行的事先同意。有關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配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律師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因[編纂]產生的[編纂]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列賬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編纂]及[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估計[編纂]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編纂]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而嚴重惡化。預期約[編纂][編纂]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此外，預期行政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前後董事薪酬增加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薪酬及專業服務費以及非經常性[編纂]預期增加，但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編纂]而遭受虧損。此外，董事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現有租約續新時增加的租金開支及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合併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影響，且對其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59,073,000港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以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計入在內的[編纂]約[編纂]) (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